113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須知

意者請於12/18(三)16:00前繳交(請詳閱內文及附件)

1. 社團實施計畫申請書請於12/18(三)16:00前繳交電子檔給訓育組。

2.講師請附上證照、得獎紀錄。(鐘點費審訂用)

3.助理教師得依**實際需求**設置。(需有協助授課事實)

4.請註明參加對象的年級，並須提供清寒免費學員1名。

5.活動時間:114/2/17~5/31，共15週，請擇下列時間開課:

**週一、二、四、五15:50~17:50; 週三(A)12:50-14:50，(B)15:00-17:00**。

如同一時間場地不足，由校方統一調整。

**6.材料樣本請隨申請書送至學務處並附材料費收費明細，以供審查，**學生負擔不宜過重，不得有簡體字。材料經學校核可後方可實施。

7.講師費外聘講師具證照者上限為1600元，校內上限為800元，助教費約為講師

的1/2。(實際鐘點費由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審定教師授課情形、學生參賽成績及

實際招生人數而定)

8.收費計算將以開班學童人數上限計算，**未達**開班學童人數**上限，將降低講師費，**

**請填寫可接受之最低講師費( 元/小時)。**

9.社團結束請繳交成果，如所附表件。

10.請將申請表、教學進度表及師資簡介(新申請者請加附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”寄到訓育組信箱flora640221@yahoo.com.tw  並電話確認3176403#332

11.資料如未備齊將不予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。

|  |
| --- |
| 下學期社團作業期程 |
| 申請:12/11，截止申請:12/18 |
| 審核會議:12/23or12/25 |
| 公告12/30，學生報名:1/5截止 |
| 繳費:1/8~1/15 |
| 開課:2/17~5/31(15週，15堂課) |